2025 年度廖福棣女士教总大专贷学金 ~ 申请细则 ~

- 1. 名 称: 本免息贷学金由廖福棣女士和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(教总)共同设立,定名为"廖福棣女士教总大专贷学金"。
- 2. 宗 旨: 提供免息教育贷款,以协助及鼓励在经济上需要资助的华裔学子接受大专教育,进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更多人才。
- 3. 名 额: 若干名, "廖福棣女士教总大专贷学金"管理委员会(下称"本管理委员会"),将根据每年的申请情况和财务情况来决定有关的名额。
- 4. 贷款额: 每学年的贷款额不超过 RM 8,000.00。
- 5. 年 限: 本贷学金的颁发,以获贷者选读之科系的年限为准。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,本管理委员会将不考虑其超出年限的贷学金,但有特殊情况而为本管理委员会所认可者则例外。**中途退学/毁约者立即付还所贷的款项。**
- 6. 申请资格: 6.1 马来西亚公民;
 - 6.2 家境清寒者(优先考虑来自单亲家庭的学生)
 - 6.3 身心健康, 品行良好, 课外或社团活动活跃者;
 - 6.4 已被国内外大专院校录取(或正在进行申请者)就读本科(即:学士学位),并于 2025 年开学之新生。(在籍生、大学先修班、基础班、文凭班,及修读研究所者,均不符合申请资格。)

---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
- 7. 申请日期: 即日起 至 **2025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时正截止**,逾期不受理。
- 8. 面试信息: 7月23日(三),下午2点至5点之间。本会将使用 Zoom Meetings 视频对话程序进行线上面试。缺席面试将视为放弃贷学金。
- 9. 申请步骤: 9.1 请详细阅读申请的教程,才进行申请。
 - 9.2 申请链接: http://jzloan.net/Action.aspx?FEY=Application 。
 - 9.3 本会将征收 RM 50.00 的行政费。请将汇款单据与 9.4 项的所有申请资料上传申请贷学金的系统(请汇入以下其中一个户头即可):

户名: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OCBC Bank 华侨银行,
701-115816-3
Public Bank 大众银行,
3-1294898-36

* 网上转账时,请在"Recipient Reference"处填上申请贷学金者的姓名。

- 9.4 请准备以下文件,并上传至网络申请系统:
 - 1. 申请者照片(护照型照片,须清晰)
 - 2. 自传(500字内,须包含申请贷学金的原因及升学展望)
 - 3. (若有) 原校师长推荐申请贷学金之函件
 - 4. 国民身份证(MyKad)
 - 5. 中学毕业证书
 - 6. 中学最后一年的成绩报告表
 - 7. **(若有)** SPM
 - 8. 高中统考文凭、STPM
 - 9. (若已收到) 大学录取通知书
 - 10. 校内外各类奖状、课程证书(同类型只需上传一张最高成就的)
 - 11. 行政费的汇款证明单
- 9.5 以上资料准备好后,于 截止日期前 提交至系统。任何关于提交资料的疑问,可直接联系本会贷学金负责人 —— 张承慧小姐。 电话: 03-8736 2633; 电邮: senghuey@jiaozong.org.my
- 9.6 若申请者不符合本简则第 6 项的申请资格,**申请一概不受理,行政费 也恕不退还**。
- 10. 审核: 本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将负责面试、审核以及遴选的工作。本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,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
11. 签订合约:

- 11.1 获贷者须办理签订合约事宜,且须由家长/监护人(为当然的第二担保人)及 另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有关的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,收入稳定且获 本管理委员会认为诚实可靠者。
- 11.2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,须与本管理委员会签订合约,确保获贷者日后清还 全数贷学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,或经济状况出现 问题时,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,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- 11.3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限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,本管理委员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 150.00 的服务费,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12. 领取贷款:

获贷者须将每学年的**入学注册证件或在学证明复印本(缴纳新学期注册费之费用收据,或由校方开出的在学证明公函)**,自动呈交本管理委员会。同时,于每学年开学前,自动呈交上一学年的**学业及操行总成绩表核实副本**予本管理委员会以进行审核。上述文件及成绩备齐,并经审核后,才会发出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获贷者的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,本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其贷学金,并安排摊还所贷之款。

13. 偿还贷学金:

- 13.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,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,都必须于离校后的**第七个月** ,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(摊还的数额至少为年度贷款额的 1/12 至 1/15 之间),多还益善,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,其担保 人须依约清还贷学金。
- 13.2 获贷者若无法在期限内清还全部贷学金,本会有权在摊还期限届满后,对任何未摊还部分征收年利4%的利息,直至贷学金全部清还为止。
- 13.3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,属社会公益,准时还款为获贷者的责任。获贷者应饮水 思源,协助后来的同学升学。
- 14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,本管理委员会有权随时增删之。

教总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0日 修订